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為「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9月9日起,謝星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謝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謝星先生,41歲,在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於2006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在香港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任職。謝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於2003年獲頒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2005年獲頒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哲學碩士學位,2019年獲頒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 2011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1年9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謝先生各自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謝先生各自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謝先生各自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條款、資歷、相關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謝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謝先生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並無任何其 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c) 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d) 謝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先生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余振球先生(「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為彼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由2021年9月8日起生效。

余 先 生 已 確 認 , 彼 與 董 事 會 並 無 意 見 分 歧 , 且 概 無 其 他 有 關 彼 辭 任 之 事 宜 須 提 呈 本 公 司 股 東 及 聯 交 所 垂 注 。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1年9月9日起:

- (a) 主席兼執行董事沈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繼余先生辭任及隨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均必須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繼余先生辭任及隨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僅為一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均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余先生辭任及隨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將於2021年9月9日起計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